

证券代码：300057 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81
债券代码：123012 债券简称：万顺转债
债券代码：123085 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杜继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2,885,5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888,791,867 股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，下同；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909,996,396 股，回购股份 21,204,529 股）的 28.4527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651,8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7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3,537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526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,460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75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075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；反对 46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98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10%；反对 46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075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8%；反对 46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98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10%；反对 46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29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6%；反对 24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1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08%；反对 24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128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7%；反对 40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25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5%；反对 28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二、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陈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